

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安〔2022〕170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度“安全生产标准化车间” 考评活动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公司《关于加强2022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西北能化安〔2022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西北能化公司各车间开展2022年度“安全生产标准化车间”考评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评原则

坚持“公开公平公正、竞争择优”的原则。

二、考评对象

动力车间、空分车间、气化车间、净化合成车间、水处理车间、电气车间、仪表车间、检修车间

三、考评条件

由车间主任担任自评组长，对照相应评定标准开展自评，得分不低于80分。

四、考评程序

1. 车间自评。各车间对照《西北能化公司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细则》开展自评，并形成自评报告。

2. 组织初评。安全监管部组织召开评审会议，按照评审计划开展评审工作，12月20日前汇总评审得分。

3. 研究决定。安全监管部上报安全生产标准化车间初评结果，由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。

4. 公示。通过公示内网公示确定考评结果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接受广大职工监督。

五、奖励名额与标准

对于得分达标的车间，排名第一奖励10000元，排名第二奖励8000元，排名第三奖励5000元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从严把关。车间自评要由车间主任任组长，亲自组织，保证质量，11月30日前完成自评工作，自评报告报送至安全监管

部。

2. 结果运用。通过此次考评活动，找出安全管理薄弱点、提出改善措施，注重安全生产制度的完善和落实，注重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和遵章守纪的意识，注重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11月23日



